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酷卓")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埃斯顿酷卓100%股权,埃斯顿酷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号)。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收购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机电")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酷卓"或"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及鼎通机电间接持有埃斯顿酷卓100%股权,埃斯顿酷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鼎通机电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埃斯顿酷卓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及鼎通机电间接持有埃斯顿酷卓100%股权,埃斯顿酷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9712459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310-2室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吴波持股96.8914%,吴侃持股3.0000%,刘芳持股0.108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982,333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资比例为25.000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355%,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9.6340%,江苏凌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6.0213%,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213%,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43.287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苏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DYK2815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6幢4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南京雨花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00%,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7.00%,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00%,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0%,南京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00%,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00%,南京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南京酷卓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

1、南京酷卓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19224X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39幢10号-7-65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酷卓协同是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控制的企业,是埃斯顿酷卓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拟收购酷卓协同的全体合伙人份额,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臧家伟	有限合伙人	31.90%
刘昌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沈康	有限合伙人	8.00%
陈艺慧	有限合伙人	8.00%
郭言赛	有限合伙人	8.00%
韩金烁	有限合伙人	8.00%
吴强	有限合伙人	8.00%
舒鑫	有限合伙人	7.00%
潘飞	有限合伙人	7.00%
陈亦梦	有限合伙人	2.00%
阮磊	有限合伙人	2.00%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五)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

1、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7QNYJ3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39幢10号2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酷卓共赢是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控制的企业,是埃斯顿酷卓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拟收购酷卓共赢的全体合伙人份额,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李远平	有限合伙人	39.90%
柳泽明	有限合伙人	11.67%
王鲁菲	有限合伙人	10.00%
葛庆卿	有限合伙人	10.00%
胡巍	有限合伙人	6.50%
王殿宇	有限合伙人	6.50%
王宇熙	有限合伙人	6.50%
任延平	有限合伙人	6.50%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2.33%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六)南京酷卓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

1、南京酷卓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2005E0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48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313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酷卓共创是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控制的企业,是埃斯顿酷卓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拟收购酷卓共创的全体合伙人份额,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吴侃	有限合伙人	97.9375%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25%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U9GR1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5,375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33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双创基地1号楼5楼(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埃斯顿酷卓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3-35kg负载的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家电、3C电子、食品物流等行业。

主要股东情况: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9.069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23.2558%,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9535%,江苏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9767%,南京酷卓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814%,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814%,南京酷卓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81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0.13	8,278.31	8,042.05
资产净额	10,796.96	5,569.76	4,865.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8.79	5,016.79	1,486.74
净利润	-3,610.24	-5,299.85	-1,265.8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从产品矩阵、产业落地、全球化战略、技术研发、市场资源等维度,持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构筑高效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长期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埃斯顿酷卓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埃斯顿酷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69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97,40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697,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697,404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97,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42,697,4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72,76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924,6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5~3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2,564,865.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7月2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7月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5,07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55,07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截至2026年7月2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尚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182,426.8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9,255,400股股份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255,4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182,426.80元/592,903,936股*10=0.4921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182,426.80元/592,903,936股=0.049219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收盘价-0.0492194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峰、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ST沈化,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504,1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239,445,2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4%;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20人,代表股份4,05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6,524,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9%。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1,989,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9%;反对1,469,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806%;反对1,469,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236%;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241,83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9%;反对1,632,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5%;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5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325%;反对1,63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4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6%。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邢必果、蔡佳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0万元—630,000.00万元	盈利:259,315.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38%—14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0万元—630,000.00万元	盈利:255,134.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17%—146.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300元/股—1.1900元/股	盈利:0.49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量约168.17万吨,销量约224.73万吨;碳酸锂产量约4.94万吨,销量约3.91万吨。受销量及价格同比上涨驱动,氯化钾板块盈利显著增长。同时,4万吨/年基础锂盐项目量产,带动碳酸锂产销量同比提升,且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助力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将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收购前五矿盐湖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以确保报表具有可比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